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選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范瑋峻

被 告 余玄名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瑋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余玄名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范瑋峻於民國113年1月4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可稽（見113年度選偵字第22號卷第469頁至475頁）。

(二)茲因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刑事裁定、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可佐（見本院選訴字卷一第325至333頁、第351至353頁、第421至第423頁）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

01 方檢察署拘提被告均未獲等情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
02 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文、報告書、拘提現場照
03 片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拘票、報告書、新湖分局湖口派出
04 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參（見本院選訴字卷一第469
05 至481頁，卷二第5至10頁），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帶同
06 被告到庭，且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
07 等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憑（見本
08 院選訴卷一第355頁，卷二第67頁）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
09 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10 併沒入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15 法官 黃媚鵬
16 法官 許柏彥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許雅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